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晨光新材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定期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晨光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4年3月1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7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九江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9/1	2024/3/1	5,000.00	3.1%	77.5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